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GETGO TECHNOLOGIES PTE. LTD.的權益

出售GETGO TECHNOLOGIES的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已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7,925,649新加坡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購股協議日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GETGO TECHNOLOGIES的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已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7,925,649新加坡元。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1) 賣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HN Mobility Pte. Ltd.，作為賣方

(2) 買方，即Lim先生及Toh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出售事項** :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其中將由Lim先生收購5,000股GetGo Technologies股份及由Toh先生收購35,000股GetGo Technologies股份
- 代價** : 代價為7,925,649新加坡元，其中：
- (a) Lim先生應就Lim先生將收購的5,000股GetGo Technologies股份向賣方支付990,706新加坡元；及
 - (b) Toh先生應就Toh先生將收購的35,000股GetGo Technologies股份向賣方支付6,934,943新加坡元
- 代價乃由訂約方以雙方自願買賣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GetGo Technologies的未來前景以及下文所披露「有關GetGo Technologies的資料以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述的銷售股份賬面值。
- 支付代價** : 各買方應按當日價值，通過電子轉賬方式將部分代價的相應金額轉入賣方銀行賬戶以支付予賣方，不扣除銀行或其他類似費用
- 先決條件** : 銷售股份的買賣須待GetGo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 終止** : 倘出現以下情況，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購股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會就有關終止承擔責任：
- (a) GetGo認購協議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或
 - (b) GetGo認購協議終止
- 完成日期** : 應為GetGo認購協議完成的同一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日期

有關GETGO TECHNOLOGIES的資料以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GetGo Technologies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共享服務，在新加坡的1,300多個地點出租超過1,700輛汽車。於本公告日期，GetGo Technologies由賣方、Lim先生及Toh先生分別持有約20%、20%及40%權益，而餘下20%合共由Lim Ah Poh、Tan Tuan Boon、Muhammad Malik Bin Badaruddin及Chan Jun Kai持有。除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etGo Technologies的其他股東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GetGo Technologies正在檢討其業務規劃及增長情況。因此，Lim先生（GetGo Technologies的市場總監、股東及聯合創辦人）及Toh先生（GetGo Technologies的行政總裁、股東及聯合創辦人）願意在下述GetGo認購協議將會完成的前提下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賣方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逐步認購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GetGo Technologies的賬面值約為642,000新加坡元，而賣方於銷售股份的投資額約為128,000新加坡元。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變現相對於賬面值的預期收益約6,500,000新加坡元（扣除稅項），是對本集團屬吸引的財務收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包括代價）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房地產管理服務集團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憑藉其於空間優化的專業知識，其為業主及租戶創造價值方面具備專長及良好經驗。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空間優化業務；(ii)設施管理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通過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HN Logistic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GIH）經營），而該等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現時主要於新加坡、印尼、泰國、緬甸、香港、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經營業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Lim先生為GetGo Technologies的市場總監、股東及聯合創辦人，而另一買方Toh先生為GetGo Technologies的行政總裁、股東及聯合創辦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im先生及Toh先生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購股協議日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凱利板規則的涵義

凱利板規則第1006條項下相關數字

按凱利板規則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的出售事項相關數字如下：

第1006條	基準	相關數字 (%)
(a)	將予出售的資產的資產淨值 ⁽¹⁾ 與集團的資產淨值作比較。	0.05
(b)	收購或出售資產應佔純利 ⁽²⁾ 與集團純利作比較。	0.07
(c)	已給予或收取的代價總值與發行人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計算的市值作比較。	6.92 ⁽³⁾
(d)	由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作比較。	不適用
(e)	將予出售的探明及概算儲量總額與集團的探明及概算儲量總額作比較。此基準適用於礦產、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出售礦產、石油或天然氣資產，惟不適用於收購該等資產。倘儲備無法直接比較，則交易所可允許採用估值而非數量或數額。	不適用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1,000新加坡元及178,002,000新加坡元。
- (2) 純利界定為未計所得稅、非控股權益及非經常項目的損益。比較乃基於將予出售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純利約24,000新加坡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的純利35,895,000新加坡元。
- (3) 比較乃基於代價7,925,649新加坡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簽立購股協議前最後交易的完整開市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08,945,400股乘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28新加坡元所計算的市值約114,505,000新加坡元。

由於按凱利板規則第1006(c)條計算的相關數字超過5%但低於50%，因此出售事項構成凱利板規則第十章所定義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下文所載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屬指示性質亦不代表對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的任何預測。

財務影響乃使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假設取得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扣除稅項）而以備考基準編製。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千新加坡元）	145,726	152,257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408,945	408,945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新加坡仙）	35.63	37.23

每股盈利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千新加坡元）	28,063	34,600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4,208	404,208
每股盈利（新加坡仙）	6.94	8.56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各自透過本公司董事及/或股東身份產生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於出售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與董事的服務合約

將不會建議就出售事項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不會建議就出售事項訂立服務合約。

備查文件

購股協議的副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Lim先生及Toh先生
「凱利板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LH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30）及新交所凱利板（新交所代號：410）上市
「完成日期」	指	GetGo認購完成的日期
「代價」	指	7,925,649新加坡元，其中(a)總額990,706新加坡元由Lim先生支付；及(b)總額6,934,943新加坡元由Toh先生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出售銷售股份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GetGo認購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GetGo Technologies、賣方與GetGo Technologies的一名潛在投資者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該名投資者進一步認購股份及由GetGo Technologies向該名投資者發行有關股份
「GetGo Technologies」	指	GetGo Technologie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相等職位）、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Lim先生」	指	Johnson Lim Zheng Xiong先生，5,000股GetGo Technologies股份的買家，為獨立第三方
「Toh先生」	指	Toh Ting Feng先生，35,000股GetGo Technologies股份的買家，為獨立第三方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銷售股份」	指	40,000股GetGo Technologies普通股，佔GetGo Technologies已發行股本約20%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賣方」	指	LHN Mobility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